



江苏天哲律师事务所

Q PLUS LAW FIRM

中国·南京·奥体大街68号5A栋10楼 邮编: 210019
电话: +86 25 8371 6688 传真: +86 25 8371 9988
电邮: tianzheqpluslaw@163.com 网址: www.qpluslaw.com

10th floor, Building 5A 68 Olympic Street, Nanjing, China PC210019
Tel: +86 25 8371 6688 Fax: +86 25 8371 9988
E-mail: tianzheqpluslaw@163.com Web-site: www.qpluslaw.com

江苏天哲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天哲律法意字〔2018〕022 号

致：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天哲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律师现场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通知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88 号国信大酒店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时还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方法和会议召开方式等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的 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通知因公司工作安排的原因，原定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到 2018 年 5 月 16 日召开，同时公告了延期后的股权登记日和会议登记时间，并通知除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延期后的股权登记日和会议登记时间调整外，会议召开方式、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及登记方法等其他事项不变。

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 4 名，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的在职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主持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郭磊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主持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召集人和主持人资格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未增加临时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 1、《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 5、《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关于续聘天衡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关于审议<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9、《关于公司拟与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综合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拟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七十二和七十三条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为公司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表决通过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可。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对上述第 1 至 6 项和第 8 项审议事项，同意股份为 5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持股总数的 100%；对上述第 7 项、第 9 项和第 10 项审议事项，因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的股份为 325,000,000 股，回避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75,000,000 股，同意的股份为 175,000,000 股，同意的股份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持股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天哲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签字）：

马育律师

经办律师（签字）：

王宇月律师

经办律师（签字）：

刘芳律师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